

樓管承攬社區大樓業務 保全人員薪資要開發票

2019-07-18 00:2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，保全公司承攬社區大樓業務，若公司與旗下保全人員間具有雇傭關係，即便由社區大樓負擔保全薪酬成本，國稅局仍會認定此款項具有公司銷售額的性質，必須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。

高雄國稅局指出，其轄內近期發生一起爭議案例，某大樓管理顧問公司承攬社區保全業務，每月向社區收取新台幣 35 萬元服務費用，包含人事薪資費用 30 萬元及行政管銷費用 5 萬元，但每個月僅針 5 萬元部分開立發票。

這個案例中，國稅局認定其承攬期間短開發票約 800 萬元，補徵稅額 40 萬元，並處罰鍰 60 萬元，引發甲公司不服，主張所承攬社區大樓服務型態為顧問方式，合約書明確記載工作人員薪資費用每月為 30 萬元，該公司僅代收轉付大樓保全人員薪資費用，不應列為收入。